

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责任科室	联系电话	部门地址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级	街、乡			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审批科	86982730	南关区政数局2楼C02	
2	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
3	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2.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 3.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4.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
4	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精准推送		√		√	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301	亚泰大街3705号	

5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✓	✓	✓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301	亚泰大街3705号
6		行政强制流程	1查封、扣押清单 2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 3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精准推送	✓	✓	✓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301	亚泰大街3705号	
7		行政强制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✓	✓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301	亚泰大街3705号	

8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命令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✓					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301	亚泰大街3705号
9		行政奖励	1.奖励办法 2.奖励公告 3.奖励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	✓								
10	行政管理	行政确认	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 2.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✓					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203	亚泰大街3705号
11		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	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 2.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	✓								
12		行政给付	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 2.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	✓								

13	行政管理	行政检查	1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； 2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203	亚泰大街3705号	
14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1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 2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3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；审批科	88665477-8203； 86982730	亚泰大街3705号； 南关区政数局2楼C02	
15	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举报径，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	
16		生态建设	1.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.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	
17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察大队	88665477-8203	亚泰大街3705号	
18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综合科	88665477-8702	亚泰大街3705号		

19	公共服 务事 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5.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√	综合科	88665477-8702	亚泰大街3705号
20	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√	信访科	88665477-8303	亚泰大街3705号-303
21	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√	南关区环境监测站	88665477转8603	亚泰大街3705号
22	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			
23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√	信访科	88665477-8303	亚泰大街3705号-303
24	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√				

25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 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市级生态环境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